

現招標承投下開政府土地，投標者必須把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土地詳情

地段編號：葵涌市地段第 531 號

地點：新界葵涌美青路及貨櫃碼頭南路交界

面積：約 55 245 平方米

建築規約：2028 年 6 月 30 日或該日之前

開始和繼續運作：2029 年 6 月 30 日或該日之前

每年租金：相等於該地段不時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的 3%

批租期：50 年，由協議備忘錄的日期起計。

用途：(a) (i) 物流及貨運，包括：

(I) 存貨管理，包括訂單處理、收貨、揀選及分包、包裝標籤、品質檢查、集裝、轉載起卸、貨運管理和貨物分銷（包括但不限於原料、零件及商品，但不包括泥沙、碎石、建築材料及危險品），以及該等貨物的附屬貯存和其他相關或附屬用途；及

(II) 退貨管理，包括有問題組件的相關運輸、修理或更換的管理，以及貨物（包括但不限於原料、零件及商品，但不包括泥沙、碎石、建築材料及危險品）的相關品質保證，以及該等貨物的附屬貯存和其他相關或附屬用途；

(ii) 集裝和處理貨櫃貨物及散裝貨物；

(iii) 起卸和貯存貨櫃；

(iv) 上文 (a)(i) 項所述的批准用途有關的附屬貨物檢查；

(v) 其他可能獲地政總署署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屬貨物處理設施；

(vi) 公眾停車場；

(vii) 上文 (a)(i) 至 (a)(vi) 項所述用途的附屬辦公室；以及

(viii) 供受聘於該地段上人士專用的食堂。

(b) 不得從事生產混凝土和瀝青，以及任何厭惡性行業。

物流服務提供者、港口後勤經營者及公眾停車場經營者：(a) 除下文 (d) 項所界定的物流服務提供者或港口後勤經營者外，該地段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上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提供作上文 (a)(i) 項至 (a)(v) 項所述用途及上文 (a)(vii) 項所述其附屬辦公室不得由其他人士或法團使用。

(b) 除公眾人士外，該地段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上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提供作上文 (a)(vi) 項所述公眾停車場用途不得由其他人士或法團使用。

(c) 除公眾停車場經營者外，該地段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上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用於上文 (a)(vii) 項所述的公眾停車場附屬辦公室用途不得由其他人士或法團使用。

(d) 物流服務提供者是指其主要業務是就其顧客或客戶的部分或全部供應鏈管理職能提供外判物流服務的任何人士或法團；港口後勤經營者是指其主要業務位於港口範圍外（即是貨櫃碼頭、內河貨運碼頭以及公眾和私人貨物裝卸區範圍外）與港口有關作業的任何人士或法團。

樓面總面積：不多於 138 000 平方米及不少於 82 800 平方米

投標者必須在投標書信封面清楚註明「標投葵涌市地段第 531 號」（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並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

如在上述截標日期當天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宣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截標時間便會順延至下周首個工作日的中午12時（當天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政府既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無宣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如在上述截標日期當天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通往政府總部投標箱位置的公共通道受阻，或基於任何原因不能通行，政府會公布延長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當截標時間已宣布延長至另行通告為止，政府會於公共通道不再受阻或恢復通行時，盡快公布最新截標時間。政府新聞處會在網頁 (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發出新聞公報，宣布上述各項消息。逾期遞交或沒有根據上述要求放入政府總部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有意投標者請注意，地政總署只會解答關於上述地段的一般查詢，而不會就有關的賣地條件或法例條文提供法律意見或其他方面的意見。如有查詢，請致電 2231 3802 或傳真 2116 0764 與陳承愷先生聯絡。

資料說明、招標公告、投標表格、賣地條件及賣地圖則，包括任何修訂和更新，可於地政總署的網頁 (www.landsd.gov.hk) 下載。查閱賣地圖則，可於截標前到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九龍地政處；以及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荃灣葵青地政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出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上述招標土地的詳情，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載，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22 年 3 月 25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蔣翠雲